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34號

上訴人即
原告暨
反訴被告 陳吳美瑩

吳美玉

吳美蓉

上訴人即
原告暨
反訴被告 吳美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育如、吳明翰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月2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故在同一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數項標的之上訴利益額，亦合併計算之。此外民事訴訟法別無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特別規定，故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不在得合併計算之列（參照最高法院76年度臺上字第14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本訴部分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5,672元【計算式：（133平方公尺×14,999元×1/96×4人×2人）+（562,200元×1/16×4人×2人）=1,555,672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628元；上訴人不服原判決反訴部分，上訴利益為3,111,345元【計算式：（133平方公尺×14,999元×1/6）+562,200元=3,111,345元；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006元，合計86,63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

01 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
02 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沈佩霖